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3-17

本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本院判決主文及說明

一、判決主文

原判決關於巫文利有罪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巫文利犯附表二、編號 8-1、8-3、8-4 及 8-5 所示肆罪，各處如各編號所示之刑暨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參年。

其他被訴（即附表二、編號 8-2、8-6 至 8-29 所示）部分無罪。

二、本案歷次判決結果及最高法院發回要旨

	本院判決主文	最高法院發回要旨
第一次上訴	原判決關於巫文利有罪暨其定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 巫文利犯附表三編號 8-1 至 8-29 所示貳拾玖罪，各處如附表三	扣案桌曆與秘密證人指述具有同質性，不能佐證被告收賄之事實；又本案並無被告與行賄者彼此間相關監聽譯文或通聯紀錄，則究竟有何

	編號 8-1 至 8-29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，褫奪公權陸年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補強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涉犯收受賄賂罪，應予調查釐清。
第一次發回更審	原判決撤銷。 巫文利無罪。	原判決未根據相關事證及證人先後證述內容詳予比對，僅以證人證述雙方約定每月或每隔半年交取賄賂，且時間地點並不固定，又未說明何以兩人未事前聯繫即能順利完成 20 餘次賄賂交付，即認其證詞有重大瑕疵難以採信，應屬理由欠備。
第二次發回更審	原判決關於巫文利有罪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 巫文利犯附表二編號 8-1 至 8-29 所示貳拾玖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 8-1 至 8-29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，褫奪公權陸年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扣案桌曆記載內容並非完整，亦與原審認定被告收賄事實並非完全一致，是否具有特別可信性？原審未能加以釐清；且本案附表二編號 8-2、8-6 至 8-29 各次犯行欠缺行事曆可考，則依其餘證據是否足以擔保證人指述按期（即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）交付賄款為真實？有再加研求之必要。
第三次發回更審	同一、所載	

貳、本院判決事實及理由簡要說明

一、本院審理後認定被告僅成立附表二編號 8-1、8-3、8-4 及 8-5（即 101 年 8 月 5 日、10 月 7 日、11 月 4 日及 12 月 2 日各收受賄賂 2 萬元）所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（共 4 次，合計 8 萬元）；其餘犯罪事實（即附表二編號 8-2、8-6 至 8-29 所示其餘 25 次犯行）則屬不能證明。

二、有罪部分主要理由認為扣案桌曆共有 10 本，其中 8 本雖然內容殘缺不齊（有人為撕毀痕跡），但不影響其餘 2 本（內容均屬完整連續）之證據能力。本院參考證人證述曾事前與被告約定於每月第一個星期日行賄 2 萬元，及扣案 2 本桌曆關於附表二編號 8-1、8-3、8-4 及 8-5 與被告見面時間記載大致相符，同時證人指述交款地點雖非精確，綜合其他事證加以判斷仍屬可信；再考量證人交款目的是為了讓自己所經營或投資的電子遊藝場（共 3 家，均位在被告所任職派出所轄區）日後免遭取締查緝賭博犯行或事先獲取消息，縱遭臨檢亦可順利迅速通過（俗稱放水），綜合判斷被告此部分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但因原審針對此 4 次犯罪事實認定稍有疏誤（證人交付賄款前行駛路線；未能調取被告勤務紀錄比對收賄時間），故仍予撤銷（刑度維持不變）。

三、無罪部分（即檢察官起訴與原審所認定其餘 25 次犯罪事實），則僅有證人片面指述，並無其他客觀事證加以補強，因此認定犯罪不能證明。

四、被告擔任派出所員警而負有維護轄區治安暨預防犯罪之責，同時依刑事訴訟法應受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，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，故屬於有調查職務之人實施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規定加重其刑；但各次收受賄賂金額均為 5 萬元以下（2 萬元），再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

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有罪部分（4罪）刑度雖與原審相同，但各次收賄犯罪各自獨立、應採數罪併罰，而本院認定犯罪次數（4次）認定既與原審（29次）不同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暨沒收犯罪所得8萬元（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，應沒收80萬元）。

參、本案得上訴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孫啓強、陪席法官莊珮吟、受命法官陳明呈。